

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昆明街114號
承辦人：曾莉蓉
電話：08-7342732#11
傳真：08-7342735
Email：pei.union@msa.hinet.ne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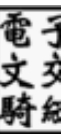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113屏教會字第1131100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六-2期基地班申請表 (1131100005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教育部支持系統第六-2期計畫基地班申請，
敬請鼓勵貴校會員教師申請參加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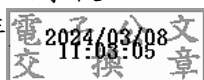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教育部辦理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，從中央、地方、學校、教師發展共好的夥伴關係，攜手研商解決教育問題的策略，並以系統思考、盤點統整的概念，實現教育價值並給予教師專業、情感與共同面對問題的支持，提供更貼近現場教師專業成長需求，把教師專業自主權 真正還給教師，促進臺灣的教育品質更加提升。
- 二、113年3月21日(四)下午6點召開「支持系統第六-2期基地班辦理原則、任務說明及經費說明會」，地點：屏東市昆明街114號，請有意願申請或欲了解的教師務必準時出席。
- 三、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推動，各地方教師會承辦，即將繼續辦理第六-2期計畫，實施期程為 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。
- 四、有意願申請學校請於113年4月15日(一)前將申請表寄送本



會信箱pei.union@msa.hinet.net。經費概算表及授權書於
4月22日(一)前繳交，如有填表問題請洽本會08-7342732
曾秘書。

正本：屏東縣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黃 莆 田

裝

訂

線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11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（第六-2 期）

基地班申請表

全教會 113 學年度教師專業支持系統計畫基地班申請表				
基地班名稱：				
召集人或聯絡人			聯絡電話	
學校 (學校全名)			E-mail	
參與人員姓名	會員卡號	學校名稱 (學校全名)	職稱	E-mail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課程與教學發展經驗				
一、社群組織概況、課程發展的優勢及挑戰：				
二、支持系統計畫概述及期程重點：				

※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

基地班概算表

項次	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總價	說明
1	講座鐘點費	人/節				外聘支給上限 2000 元，內聘支給上限 1000 元。 ※全教會及縣市教師會幹部為內聘，非幹部為外聘。※
2	出席費或諮詢費	場				輔諮教師到校輔導所屬基地班不得支領。
3	稿費	字				每千字 1100 元至 1600 元
4	代課費					基地班共同觀課遇調課困難，基地班成員須請他人代課時，所遺之代課費用。
5	印刷費					核實編列
6	國內旅費、短程車資、運費	人日				1. 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2. 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。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急要公務者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 3. 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。
7	膳費	人日				1. 辦理半日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。 2. 辦理 1 日每人膳費上限 250 元。
8	住宿費	人日				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2000 元。
9	設備使用費					1. 核實編列 2. 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，所分攤之電腦、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。 3. 請提供資本清冊
10	物品費					1. 計畫辦理研習或教學課程所需非消耗性之物品，列入物品管理 2. 物品單價 1 萬元以下 3. 如所須物品項目較多，請以附表方式列明購置物品名稱、數量及單價，勿以乙式為單位編列 4. 上限為縣市經費與縣市基地班總經費總額百分二十
10	教學材料費					1. 基地班教學使用書籍、桌遊教具、數學教具、接力棒、情緒卡片、科學教具套件、厚紙板、色卡、小白板、USL 方塊、透明代幣、雷雕材料……。 2. 請列購買品項名稱及數量。 3. 如單價超過一萬元以上之機械及設備(含電腦軟體設備費)，請編列於設備使用費項目。
12	工作費					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等，所需臨時人力。
11	雜支					上限 5%。
	合計				元	請以總額 25,000 元編列。
合計：經費共計新台幣			元整			
備註：各項經費之項目及額度，仍須經教育部核定第六期計畫經費後始可確認。						

承辦人

出納

會計

秘書長/總幹事

理事長